
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本校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- （一）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- （二）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- （三）3-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- （四）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

- 一、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（戶名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；帳號：278-04529421-4；金融機構：台灣銀行中都分行）。
- 二、本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（以下稱為本小組）。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一、本小組設置委員九人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委員兼召集人：校長
 - （二）委員兼執行秘書：生教組長
 - （三）委員：家長會代表（家長會推薦）、社區公正人士、家長代表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幼兒園主任及教師代表。
- 二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- 三、本小組之職掌及任務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第八條及「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之規定。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-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（以下簡稱個案學生）：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 - 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 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 - 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- (一)學費。
- (二)雜費。
- (三)代收代辦費。
- (四)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- (五)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如附件一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- 一、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（如附件二）
- 二、經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，依學校會計、出納相關規定辦理撥款。
- 三、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申請。
- 四、審核前得依需要，邀請個案學生導師、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，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。
- 五、會議結束後一星期內簽報校長，依決議事項執行。

拾、捐款人之褒獎依本市規定，函報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

拾壹、公開徵信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- (一)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- (二)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- (三)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，由本校專戶專款補助，使其能順利接受學校教育。
- 二、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本小組運作之經費，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，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。
- 二、本專戶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，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，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。

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附件一
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「教育儲蓄戶」補助標準

照顧對象	項目	附繳證件	補助金額	備註
低收入戶（證明文件）	<u>每學期學(註冊)費</u> ：學生活動費、班級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齙齒檢查費、電腦設備使用費、教科書書籍費…等費用。	① 市公所 <u>低收入戶</u> 證明。 ② 繳費收據。	實支實付。	本專戶補助每個個案之 <u>學(註冊)費</u> 、 <u>代收代辦費</u> 、 <u>學生午餐費</u> 每學期總額以新台幣 <u>壹萬元整</u> 為上限原則。
	<u>每學期代收代辦費</u> ：簿本費、家長會費、印刷費、美勞材料費、游泳費、遠足、畢業旅行、宿營…等費用。	① 市公所 <u>低收入戶</u> 證明。 ② 繳費收據。	實支實付。	
	<u>學生午餐費</u>	① 市公所 <u>低收入戶</u> 證明。 ② 繳費收據。	實支實付。	
	<u>生活教育補助費</u>	市公所 <u>低收入戶</u> 證明。	每學期不得高於新台幣 3,000 元。	
中低收入戶（證明文件）	<u>每學期學(註冊)費</u> ：學生活動費、班級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齙齒檢查費、電腦設備使用費、教科書書籍費…等費用。	① 市公所 <u>中低收入戶</u> 證明。 ② 繳費收據。	實支實付。	本專戶補助每個個案之 <u>學(註冊)費</u> 、 <u>代收代辦費</u> 、 <u>學生午餐費</u> 每學期總額以新台幣 <u>捌仟元整</u> 為上限原則。
	<u>每學期代收代辦費</u> ：簿本費、家長會費、印刷費、美勞材料費、游泳費、遠足、畢業旅行、宿營…等費用。	① 市公所 <u>中低收入戶</u> 證明。 ② 繳費收據。	實支實付。	
	<u>學生午餐費</u>	① 市公所 <u>中低收入戶</u> 證明。 ② 繳費收據。	實支實付。	
	<u>生活教育補助費</u>	市公所 <u>中低收入戶</u> 證明。	每學期不得高於新台幣 2,000 元。	
	<u>每學期學(註冊)費</u> ：學生	① 個案導師提	實支實付。	① 個案案件發生事

家庭突遭變故（相關證明文件）	活動費、班級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齙齒檢查費、電腦設備使用費、教科書書籍費…等費用。	出證明。 ②繳費收據。		實，由導師向本小組提出事實說明，補助各案期限俟事實原因消滅截止。
	<u>每學期代收代辦費</u> ：簿本費、家長會費、印刷費、美勞材料費、游泳費、遠足、畢業旅行、宿營…等費用。	①個案導師提出證明。 ②繳費收據。	實支實付。	②本專戶補助每個個案之 <u>學(註冊)費、代收代辦費、學生午餐費</u> 每學期總額以新台幣 <u>陸仟元整</u> 為上限原則。
	<u>學生午餐費</u>	①個案導師提出證明。 ②繳費收據。	實支實付。	
	<u>生活教育補助費</u>	個案導師提出證明。	每學期不得高於新台幣1,500元。	
特殊個案	其它經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，條件足以補助者。	相關證明文件	每學期補助個案最高新台幣 <u>壹萬元整</u>	

附件二
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學生家訪記錄暨補助申請表

受補助者姓名		年級班別	身分證字號		地 址			申請人：		
								日期：		
家庭狀況	家長姓名		職業		每月收入		電 話			
	親屬稱謂	姓 名	存歿	年 齡	健康狀況	就學或就業狀況	每月收入	居住狀況	附 繳 證 件	
					正常 疾病 殘障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
					正常 疾病 殘障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
					正常 疾病 殘障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殘障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_____	
需予救助事實概述										
導師審查評語	該生經家訪後，確屬經濟弱勢學生，應給與相關教育生活補助，使其順利接受學校教育。					導師簽章				
	擬申請補助 _____元						年 月 日			
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	核發金額	新台幣 _____元整			
召集人(校長)			執行秘書(生教)			委員		委員		
委員			委員			委員		委員		
委員			委員			委員				